优质宜轻简栽培谷子品种选育
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工铂陆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1 日

优质宜轻简栽培谷子品种选育
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60号

乙方：中工铂陆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新兴产业聚集区皇齐路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优质宜轻简栽培谷子品种选育-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南繁育种"揭榜挂帅"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60523）的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货物基本情况

甲方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及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附件一《货物清单》。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附件一载明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完全一致，不得擅自替换或变更。

第二条 交付时间与地点

（一）交付时间：全部货物于2026年10月15日前完成交付。

（二）交付地点：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内蒙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NMGZCS-G-H-260523

中工铂陆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于2026年09月05日就优质宜轻简栽培谷子品种选育—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南繁育种"揭榜挂帅"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6052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985,4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	

[illegible]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5	A02229900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捡石机	合瑞	HR-1600	1.00(台)	22,600.0000	22,600.0000
1-6	A02229900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转基因快速检测仪	恒美	HM-P16	2.00(台)	117,000.0000	234,000.0000
1-7	A02229900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智能无人机植物叶病巡检系统	DJI	DJI Mavic 3M+大疆智慧农业平台	2.00(套)	237,000.0000	474,000.0000
1-8	A02229900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气象站	风迪	FT-QRCP11	1.00(套)	89,000.0000	89,0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梁**（采购人代表）、黄**、牛**、张*、池**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印发的原《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货物）80%收取，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合同包一)： 1.1824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60号

联系方式：0471-65153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综合楼16层

联系方式：0471-32551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乐兵、王再维

电话：0471-3255129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古自治区南繁基地）。

（三）对接人员：甲方收货代表：薛凯，17776870559。

乙方交货代表：高飞，18053366888。

第三条 货物质量要求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符合：

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乙方响应文件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自行确定。

（二）运输、保险、装卸费用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物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到货准确时间。甲方收到到货通知且货物到达后5日内，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标准，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初验。如到货外观有明显损伤或包装损坏严重，可判定货物受损，甲方

可当场拒绝收货。

（二）初验合格后，乙方应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前述要求后，甲方组织最终质量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履行文件留存。最终验收仅以双方书面确认通过为准，甲方使用、付款或未回复均不构成验收通过。

（三）若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货物的表面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但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瑕疵及依法应承担的质量责任。乙方收到异议后，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维修、更换或其他处理，使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性能及规格标准，经甲方验收确认。乙方逾期未完成处理或处理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退货、换货、修理、减价或解除合同等措施。

（四）若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854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

第七条 付款与履约保证金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附件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NMGZCS-G-H-260523

二、项目名称：优质宜轻简栽培谷子品种选育—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南繁育种“揭榜挂帅”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合同包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中工铂陆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齐陵街道新兴产业聚集区皇齐路8号	综合评分法	是	985,400.00元	94.26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合同包一)：

货物类（中工铂陆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A02220200 土壤耕整机械	液压翻转犁	合瑞	1LF-225	1.00(台)	11,700.0000	11,700.0000
1-2	A02220100 拖拉机	拖拉机	上海牌	SH504	1.00(台)	58,500.0000	58,500.0000
1-3	A02220400 植物管理机械	割草机	合瑞	HT-800A	2.00(台)	14,300.0000	28,600.0000
1-4	A02220900 农用搬运机械	叉车	龙工	CPC(D)20-5	1.00(台)	67,000.0000	67,000.0000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NMGZCS-G-H-260523

项目名称：优质宜轻简栽培谷子品种选育—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南繁育种“揭榜挂帅”项目

包号：1

投标人名称：中工铂陆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总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是否进口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液压翻转犁	1LF-225	合瑞	否	潍坊	青州市合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700	1(台)	11,700.00
1-2	1	拖拉机	SH504	上海牌	否	淄博	中工铂陆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58,500	1(台)	58,500.00
1-3	1	割草机	HT-800A	合瑞	否	潍坊	青州市合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300	2(台)	28,600.00
1-4	1	叉车	CPC(D)20-5	龙工	否	上海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67,000	1(台)	67,000.00
1-5	1	捡石机	HR-1600	合瑞	否	潍坊	青州市合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600	1(台)	22,600.00
1-6	1	转基因快速检测仪	HM-P16	恒美	否	潍坊	山东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	2(台)	234,000.00
1-7	1	智能无人机植物叶病巡检系统	DJI Mavic 3M +大疆智慧农业平台	DJI	否	深圳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237,000	2(套)	474,000.00
1-8	1	气象站	FT-QRCP11	风途	否	潍坊	山东风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89,000	1(套)	89,000.00

投标人（公章）：中工铂陆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1703053102017

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295620.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

2.货物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39416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

3.培训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295620.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即98540.00元（大写：玖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验收且正常运行6个月后，无息全额退还。

（三）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71901930910401

乙方名称：中工铂陆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齐陵支行

银行账号：211001212420500001227 3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自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为一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3年无人机植物叶病巡检系统配套智慧农业管理平台完整使用权限，平台全部功能开放、无账号与作业次数限制。

（二）质保服务内容：质保期内对于出现的非人为损坏故障，乙方应立即启动免费维修或部件更换程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及配件费。乙方应提供针对操作人员的进阶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内容涉及常见故障的快速诊断与排除方法。

（三）质保期后服务：质保期届满后转入有偿终身维护阶段，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配件供应，承诺以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价格提供原厂零配件，并优先保障供货渠道畅通。

（四）系统升级及功能迭代：乙方提供的货物如需进行系统升级、功能迭代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升级后不降低原有设备性能，不强制甲方付费使用新增功能。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和解金及商誉损失。

（二）乙方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作物种植数据、项目运营数据等所有衍生数据，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采集、存储、复制、

4	叉车	CPC(D) 20-5	龙工	上海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67000	1	67000
5	捡石机	HR-1600	合瑞	潍坊	青州市合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600	1	22600
6	转基因快速检测仪	HM-P16	恒美	潍坊	山东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	2	234000
7	智能无人机植物叶病巡检系统	Mavic 3M+大疆智慧农业平台	DJI	深圳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237000	2	474000
8	气象站	FT-QRCP11	风途	潍坊	山东风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89000	1	89000

附件1

货 物 清 单

采购编号：NMGZCS-G-H-260523

项目名称：优质宜轻简栽培谷子品种选育一自治区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南繁育种“揭榜挂帅”项目

包号：包1

投标人名称：中工铂陆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台）	总价（元）
1	液压翻转犁	1LF-225	合瑞	潍坊	青州市合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700	1	11700
2	拖拉机	SH504	上海	淄博	中工铂陆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58500	1	58500
3	割草机	HT-800A	合瑞	潍坊	青州市合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300	2	28600

传输、使用上述数据，不得将上述数据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万分之二(0.02%)的标准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0.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对甲方已支付的延期部分货款，乙方应予以退还，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自付款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或修理，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重新采购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价、招标费用、运输安装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相应损失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执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及质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中工铂陆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 日